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严抓落实，切实加强自然资源法律制度建设，规范自然资源管理权力运行，严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依法维权机制，着力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能力，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今年以来，我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践行政务服务中心“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工作原则，切实做到审批事项提速、审批环节提速、审批方式提速、审批时间提速。

1. 积极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精简登记申请材料，通过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免交营业执照、身

份证、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完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工作。群众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读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2. 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林业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税务局等部门可通过共享系统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在保证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登记信息的共享、互信和安全，结束“信息孤岛”。

3. 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按照群众企业办事“只到一个窗，只交一次件”的标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统一设立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统一收件，并将收件信息、电子资料及时传送给税务部门。并将存量房网签业务纳入一窗受理环节，减少办事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

4.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开展对照分析工作，进一步绘制了我市不动产登记流程图，并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给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全面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一是持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及时衔接落实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衔接工作，抓好审批流程再造工作。二是对涉诉案件依法出庭答辩、应诉，认真履行法院判决、裁定，不断改进工作，完善行政行为。

2.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法性审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局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深入排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未发现有存在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参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粤司函〔2020〕630号）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形成标准化的公示流程和公示方式，统一化文书格式，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及时调整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小组成员，促进依法民主决策，健全法制审核程序。

2. 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润晟律师事务所郑润强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日常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参谋，规范依法行政程序。今年，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16份，审核重大事项10次，参与本单位行政案件数2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以自然资源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为执法工作主线，对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做到调查清楚，程序规范，处理得当，对处理结果跟踪监督落实。在原先学习理论的基础上借鉴案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各种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非法采矿、不合规范测绘地图等行为予以坚决打击，杜绝查而无果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管理的依法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监督检查责任人及涉及的相关人员，以点带面来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落实。行政执法查处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据办理，并着重强调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办案五要件进行对照检查。

加强与公检法联系配合。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检会字〔2019〕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加强了与我市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实现了重大案件、工作部署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充分发挥局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自然资源所负责人依法办事。对责任追究的依据、事项、妨碍监督行为的处理等作出规定，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使其真正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一是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推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依法认真做好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二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今年，我市自然资源系统共接到信访案件 281 宗，其中市热线办转办 223 宗、市信访局转办 23 宗、网上信访转办 21 宗，省林业局、市政协、市府办及市纪委监委转办各 1 件、市民来电来访及来信 10 宗，正在跟进办理 3 宗。受理案件答复率达 100%，做到件件有回声，事事有落实。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继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我局把民法典列入了局党组学习内容，加强局班子领导对民法典的了解，做好学法表率。7 月 2 日，我局在本单位五楼会议室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我局主要领导吴庭富局长对民法典有关内容进行解读，通过学习，全体干部职工更深入了解了民法典的内容。

2. 将民法典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微信、QQ 工作群、LED 屏、宣传栏、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对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二是组织人员加强土地和矿产的日常巡查，向群众发放民法典普法宣传资料，严格规范用地、用矿企业的监管，严防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对 12336 举报电话和微信平台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明工作纪律，明确专人值守，确保举报电话和微信平台运行畅通，同时进一步加强违法举报线索的核查，对核查属实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

处理。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 坚持亲自部署，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做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成为法治建设的示范者、引领者。二是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实施方案》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自然资源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2. 提升群众对民法典认知度。6月24日，我局领导班子亲自带队在恩平华润广场、东成镇人流密集地段定点设立宣传服务咨询台，向群众宣传土地政策及《民法典》，现场接受群众咨询；为便于公众知晓、理解《民法典》和土地管理政策法规，我局印发了有关宣传资料共500份，交由我局执法大队、各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一并派发，分发给我市各镇（街）政府干部和广大群众，不断提升群众对民法典和土地管理政策法规的认知度。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打造高效便民服务型单位

一是从健全制度、精简流程、压缩时限等措施，做好审批提速、服务提质、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等复

杂的不动产登记外，从最初的法定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现向社会公开承诺，抵押登记提速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提速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按照群众企业办事“只到一个窗，只交一次件”的标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统一设立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统一收件，并将收件信息、电子资料及时传送给税务部门。并将存量房网签业务纳入一窗受理环节，减少办事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三是全面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搭建网页版、微信版等不动产登记查询及相关申请业务，打造“中午不打烊”等各项措施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作风，优化了营商环境，便民利民，切实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继续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不动产收费减免政策，严格按照住宅类 80 元/宗，非住宅类 550 元/宗的收费标准，符合收费优惠减免及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情形的，一律减免或免收。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大厅主动公开不动产登记收费的依据、名目和标准，公开透明的收费便于群众监督。

（三）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我局 2020 年 5 月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签订《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服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对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提升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公

信力，降低登记风险的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四）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

我局高度重视对国家矿产资源的执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更加把非法开采和贩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作为我局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来狠抓落实。通过日常执法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还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和晚上休息时间段对我市辖区矿山企业、陶瓷工业园区、国省道两侧挖山挖土点、清塘挖塘点、高速施工标段、堆场、河道、城市与郊区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通过整治，取得了非常大的实效。目前我市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基本遏制住了非法开采贩卖现象。只有个别偶发性、小量的私自挖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对于这类违法行为，我局也坚决给予批评教育，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

（五）重点领域整治，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我局紧抓打击垄断农村资源工作，在征地、租地、拆迁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违章建筑，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进行治理。先后开展打击非法采砂采矿、规范农村资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重点行业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强了与公安、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环保等部门工作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打击合力，将黑恶势力扼杀在摇篮当中。当前，我局根据上级要求，正在有条不紊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

（一）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自然资源系统业务众多，专业分工程度化高，加之涉及的法律法规众多，政策多变，自然资源系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力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因此需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提升能力。

（二）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法律专业人员缺乏，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执法案件质量不高。

（三）对于机构改革后，实行综合执法的案件移交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党员普法志愿队伍建设，通过党员活动日、义工志愿活动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能力，规范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行为，推动我市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建设。

（二）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与诉讼应诉工作。通过案件办理，发现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应的制度与工作程序，规避制度漏洞与法律风险。从源头上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遏制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量大增长的势头。

（三）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一是严格规范性

文件制订。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事项。

（四）努力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用地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用地行为，严厉查处并打击各类违法用地，营造良好的依法用地秩序。

